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陈宇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会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总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对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投资金额，主要是为了促进业务更好的开展，从而为推动公司外延式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保障，进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，更好的回报投资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该事项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总额的公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2月7日